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有關延長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宏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有關認購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公佈(「認購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認購公佈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如認購公佈所披露，如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以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其各自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惟任何一方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責任除外，而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或另行損害任何訂約方就該等先前違反所涉及之權利或所獲得之補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新補充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除上述最後截止日期變動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經補充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主席)、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及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刊載。